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规划和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